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伯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75、15579、17379、21169、23225、2554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72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伯昇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張于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捌萬零貳佰捌拾捌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羅伯昇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見社群網站臉書上有應徵代領包裹之廣告，其知悉工作內容僅係依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蝦皮代領」（下稱「蝦皮代領」）之指示至定點代為領取包裹，再依「蝦皮代領」之指示將包裹放置於指定地點，內容極為單純，卻能每領取1個包裹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高額報酬，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已預見該包裹內之物品，常與現今詐欺、洗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為詐欺之贓物或供詐欺行為人作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罪工具，竟為牟取不法利

01 益，基於縱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無正當理由以詐術
02 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一般洗錢之情形，亦
03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蝦皮代領」所屬詐欺集
04 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06 之帳戶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一)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7 於113年12月24日開始，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08 稱「張珮雯」、「陳惠麗」等帳號與張于庭聯繫，佯稱可免
09 費申請女性健康基金，但須寄出提款卡，待提款卡驗證後始
10 可領取基金云云，致張于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3年1
11 2月26日13時7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包裹寄送其名下之中
1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3 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羅伯昇再依「蝦皮代領」之指示，
14 於113年12月28日10時25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
15 區三十八路135號之統一超商順和門市，領取裝有上開提款
16 卡之包裹（取件人「李*大」）後，並於不詳之時間，將上
17 開提款卡攜至臺中火車站之密碼置物櫃放置，使該詐欺集團
18 取得張于庭之帳戶資訊及提款卡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使用。(二)
19 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訊及提款卡後，
20 隨即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
21 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後，將如附
22 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後，由該詐欺集
23 團不詳成員將該款項領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
24 款之去向、所在。

25 二、又羅伯昇自114年1月中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6 意，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西瓜」、「烏
27 查」等人所屬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28 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羅伯
29 昇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嗣羅伯昇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3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31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

01 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
02 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後，分別將如附表二所示之
03 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後，羅伯昇再依
04 「鳥查」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持如附表二
05 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至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
06 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後，依指示將該等款項丟包在附近
07 公園，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
08 飾、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羅伯昇則從提領金額
09 中獲取以6%計算之報酬。

10 三、案經張于庭、王躍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許凱
11 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王祥懿訴由臺中市政府
12 警察局第六分局；沈庭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3 陳信孝、黃雯蘭、MALLET AINE CHRISTY（南非籍，中文名
14 艾妮雅，下稱艾妮雅）、董雨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15 分局；林孟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別報告臺灣
16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陳信孝訴由臺中市政府
17 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
18 併辦。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
24 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25 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
26 以下就被告羅伯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所引用之證據，
27 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28 二、又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9 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
30 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3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
03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04 三、另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
06 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07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
08 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見偵11579卷第119至121頁、本院卷第200頁、第
13 2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于庭、王躍翔（見偵15579卷
14 第31至34頁、第89至91頁）、許凱婷（見偵15075第41至43
15 頁）、王祥懿（見偵17379第39至40頁）、沈庭妤（見偵211
16 69卷第45至46頁、第53至55頁）、陳信孝（見偵23225卷第3
17 7至43頁、偵27247卷第53至56頁）、黃雯蘭、艾妮雅、董兩
18 人（見偵23225卷第45至51頁）、林孟駿（見偵25547卷第81
19 至85頁）、證人即被害人吳家綺（見偵21169卷第53至55
20 頁）及證人黃靖涵（見偵23225卷第33至35頁）分別於警詢
21 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上開證人於警詢時之供述證據，於認
22 定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未引用為證據），並有
23 114年3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
24 間一覽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陳綦昌申設之
2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
26 許凱婷報案及提出之資料【1.帳戶個資檢視、2.內政部警政
27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5075卷第75至76頁）、3.彰
28 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9 格式表、4.對話紀錄及賣貨便網頁截圖、國泰世華銀行楊昱
30 昌名片、匯款紀錄】、114年2月6日22時18分許起監視器錄
31 影畫面截圖（見偵15075卷第25至32頁、第59至93頁）、113

01 年12月28日10時25分許起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承鑫國際租賃有限
03 公司車輛租賃契約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公務電話
04 紀錄簿【吳家樺】、告訴人張于庭提出及報案之資料【1.對
05 話紀錄截圖、交貨便收執聯、資金認證電子告知書、2.新北
06 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8 表】、告訴人王躍翔報案及提出之資料【1.南投縣政府警察
09 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2 紀錄表、3.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張于庭申設之中華
13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15579卷
14 第37至71頁、第86至88頁、第92至117頁、第123頁）、114
15 年2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
16 一覽表、胡芊冉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7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王祥懿報案及提出之資料【1.帳
18 戶個資檢視、2.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頁面截圖、3.內政部警
19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20 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
21 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表、陳報單、受理各
22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年1月25日20
23 時8分許起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特徵比對照片、車牌號碼0
2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7379卷第23
25 至31頁、第41至67頁）、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
26 覽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報警示帳戶提領熱點、黃
27 鴻順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年3月13日員警職務報告、11
29 4年1月23日21時46分許起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沈庭
30 好報案及提出之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1 表、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理詐騙

0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3.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頁面截
02 圖】、被害人吳家綺報案之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3 詢專線紀錄表、2.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受理詐
0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1169卷第25至33頁、
05 第39至43頁、第47至52頁、第57至59頁）、114年3月13日員
06 警職務報告、車手羅伯昇提領時間一覽表、114年1月25日17
07 時47分許起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陳信孝報案及提出
08 之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宜蘭縣
09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0 格式表、3.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頁面截圖】、告訴人黃雯蘭
11 報案及提出之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3.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頁面截圖】、
14 告訴人MALLET AINE CHRISTY【艾妮雅】報案及提出之資料
15 【1.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處）理
16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7 簡便格式表、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3.對
18 話紀錄及匯款紀錄頁面截圖】、告訴人董雨人報案及提出之
19 資料【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
2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1 錄表、3.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頁面截圖】（見偵23225卷第2
22 5頁、第53至108頁、第111至123頁）、114年2月26日臺中市
23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報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
24 時間一覽表、黃鼎璿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4年2月11日0時21分許起監視器錄影
26 畫面截圖、告訴人林孟駿報案及提出之資料【1.帳戶個資檢
27 視、2.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28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9 （處）理案件證明單、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0 表、4.匯款紀錄頁面截圖及明細表】（偵25547卷第31至39
31 頁、第53至57頁、第73至79頁、第87至109頁）、114年4月1

01 7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
02 表、王柏順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年1月25日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
04 畫面截圖、告訴人陳信孝報案及提出之資料【1.宜蘭縣政府
05 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匯款交易明細、3.對話紀錄截
07 圖】、114年4月27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27247卷第31頁、
08 第77至79頁、第83至88頁、第111至119頁、第185至213頁、
09 第306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
10 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
11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之犯行，應僅就首次之犯行
14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15 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16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
17 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犯罪之著手實
18 行，以行為人依其主觀認知或犯罪計畫，而開始實行與構成
19 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而言。於以詐欺集團中由部
20 分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予集團中
21 擔任車手之成員，或指定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再由擔
22 任車手之成員提領，此各階段由多人縝密分工始完成之集團
23 性犯罪。其詐欺行為之著手，應為集團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
24 以詐術時；至行為人因而陷於錯誤，給付財物或匯入人頭帳
25 戶，及車手提領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則分別為詐欺犯行之
26 既遂，及完成詐欺之最後關鍵行為。是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
27 織行為繼續中，先後為多次加重詐欺犯行，究以何者為首次
28 犯行，自應依著手行為之先後順序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29 台上字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最
30 先著手詐欺取財犯行者，乃附表二編號8所示部分，而被告
31 於加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分別為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

01 二所載之犯罪分工。從而，被告係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告
02 訴人董兩人遭詐欺時而首次參與詐欺犯行，可資認定。依前
03 揭說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僅與其首次所犯即附表
04 二編號8所示部分之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05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7 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08 立之帳戶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一部分所為，係犯刑
0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暨附
11 表二編號8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2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4 錢罪；就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1至7、9部分所為，均係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
17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8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0 洗錢等罪嫌部分，依上開說明，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21 (三)被告與「蝦皮代領」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
22 犯罪事實一、(一)及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一所示部分犯行，
23 及被告與「西瓜」、「烏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24 間，就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所示部分犯行，彼此間分別具犯
2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數次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3至9所示之被害人所匯入款
27 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一被害人
28 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30 施行，均為接續犯。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

01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2罪；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等3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03 般洗錢等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4 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復被告所
05 犯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
06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五)刑之加重、減輕說明部分：

- 08 1.被告前因詐欺、妨害秩序案件，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
09 刑4月、1年確定，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34號裁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3年2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1 監，並113年7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12 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13 證，且於起訴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4 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
15 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
16 徒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與前案詐欺犯罪相同罪質之
17 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
18 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
19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0 定加重其刑。
- 21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所涉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22 已如前述。是被告已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之減刑要件，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然因參與犯罪組
24 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25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 26 3.至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已如前述。然被
27 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部分，已獲取1500元之報
28 酬，而就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所示犯行部分，已獲取本案提
29 領金額6%之報酬，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
30 (見偵15579卷第121頁、第200頁)，且卷內並無證據顯示
31 被告已主動繳回該等犯罪所得之情事。是被告均未合於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規定之減刑要件，自無該等減刑規定之適用

03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247號移送併辦
04 意旨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5之犯罪事
05 實，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6 已併予審酌。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
08 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壯，不循
09 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替「蝦皮代領」所屬之詐
10 欺集團，領取裝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之工作，及參與本案
11 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於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被
12 害人遭詐欺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後，丟包在附近
13 公園，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而掩飾、隱匿
14 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被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
15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僅與告訴人沈庭妤成立調解，尚未能
16 與其他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
17 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尚曾因妨害自
18 由犯行，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並衡以
20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與
21 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及被告已符合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情狀，暨被告所
23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9頁），及
2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
25 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上開11罪之罪質、犯
26 罪情節及犯罪時間之間隔，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
27 度、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
28 要性及日後復歸社會等情，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部分，已獲取1500元之
31 報酬，而就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所示犯行部分，已獲取本案

01 提領金額6%之報酬，已如前述。是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02 共計2萬8500元【計算式：被告領取包裹之報酬1500元+被
03 告本案提領之總金額45萬元×6%（2萬7000元）=2萬8500
04 元】，且被告尚未主動繳回該等犯罪所得，亦未據扣案，爰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另
07 立一項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3 分別定有明文。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4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15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開特別規定外，其
16 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
17 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

18 1.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王躍翔於113年12月28日20時24分
19 許，將遭詐欺之款項14萬288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經
20 「蝦皮代領」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20時40分許、
21 20時41分許、20時42分許，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22 後，剩餘款項8萬288元已遭圈存而無法提領，有本案郵局帳
23 戶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足憑（見偵15579卷第123頁）。是上
24 開8萬288元仍屬洗錢之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且因上開款
26 項已遭圈存，故無庸為追徵之諭知。至上開已遭「蝦皮代
27 領」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提領之6萬元，被告對之應
28 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再對被告沒收此部分之
29 洗錢財物，係屬過苛，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之財物。

31 2.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

01 帳戶提款卡，雖供「蝦皮代領」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
02 供被告分別提領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詐欺贓款所用之
03 物，然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均經被告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04 不詳成員，業經認定如前，又上開金融帳戶均經通報列為警
05 示帳戶，且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亦得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
06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07 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3.被告本案所提領之款項，扣除其提領金額6%之報酬後，均已
09 依指示丟包，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業經認定如
10 前，被告就上開財物，應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
11 倘若再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已屬過苛，是爰依刑法
1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之財
13 物，併予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曹錫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王秀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
02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13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4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5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8 犯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1	王躍翔 (提告)	「蝦皮代領」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7日開始，以臉書帳號「趙秋瑩」佯裝為買家，向王躍翔訛稱欲以宅配通下單購買登山背	113年12月28日20時24分許	14萬2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01

		包，然需開通金流認證云云，使王躍翔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與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費)
1	許凱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6日18時18分許，透過Dcard佯為買家，向許凱婷訛稱欲以賣貨便下單購買貓砂盆，然需開通銀行資金流認證云云，使許凱婷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22時9分、22時11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5元、4萬9989元至陳碁昌(由警另行偵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羅伯昇	114年2月6日22時17分 114年2月6日22時18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路郵局	6萬元 4萬元
2	王祥懿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5日19時許，以LINE佯為買家，向王祥懿訛稱欲以好賣家下單購買布娃娃，	羅伯昇	114年1月25日20時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桂冠門市	1萬元

		但未簽署實名認證、訂單被凍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王祥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19時49分許，匯款9999元至胡芊冉（由警另行偵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3	沈庭好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3日某時許，透過 Instagram 暱稱「Hjkpo」之帳號與沈庭好聯繫，佯稱匯款後提供BOYNEXTD00R演唱會門票云云，使沈庭好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21時30分、21時50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1萬元至黃鴻順（由警另行偵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羅伯昇	114年1月23日21時46分許 114年1月23日21時4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	3萬元 3萬元（含吳家綺款項）
				114年1月23日21時5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台中安順東門市	9000元
4	吳家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3日某時許，以臉書佯為買家，向吳家綺訛	羅伯昇	114年1月23日21時4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	3萬元（含沈庭好款項） 2萬元

		稱欲以交貨便下單購買韓團周邊小卡，然需開通交易認證云云，使吳家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21時37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黃鴻順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5	陳信孝 (提告)	<p>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4日間起，透過不詳網頁投放應召廣告，並以暱稱「約炮經紀人娟姊」、「真人接待慕慕歡迎諮詢」、「積分員露露」等帳號與陳信孝聯繫，向其佯稱須儲值才能完成約炮云云，使陳信孝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1.於同年月25日15時48分許，匯款5000元至王柏順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於同年月25日17時29分許，匯款2萬7078</p>	羅伯昇	<p>1.</p> <p>①114年1月25日15時59分許</p> <p>②114年1月25日16時15分許</p>	<p>1.</p> <p>①臺中市○○區○○路00號之大里仁化郵局</p> <p>②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太平竹仔坑郵局</p>	<p>1.</p> <p>①4萬1000元(含15時27分許匯入之邱君豪款項及15時40分許匯入之3萬1644元不明款項)</p> <p>②3000元(含同日16時3分許匯入之2944元不明款項)</p>
		匯款2萬7078	羅伯昇	2.114年1月25日17時47	2.臺中市○○區○○	2萬元 1萬7000元

		元至胡芊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分至17時50分許	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中縣中武門市	2萬元
6	黃雯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3日12時許，透過臉書暱稱「林妍希」張貼販售車殼之貼文，向黃雯蘭佯稱匯款後將商品寄出云云，使黃雯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年月25日17時34分許，匯款5000元至胡芊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7	MALLET AINE CHRISTY (南非籍，中文名艾妮雅，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5日以LINE暱稱「琇琛」之帳號與艾妮雅聯繫，向其佯稱需支付2個月之租金才能看房云云，使艾妮雅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17時44分許，匯款2萬元至胡芊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 號人頭帳戶。				
8	董兩人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5日12時40分許，透過臉書暱稱「林妍希」張貼販售車殼之貼文，向董兩人佯稱匯款後將商品寄出云云，使董兩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年月25日17時45分許，匯款5000元至胡芊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人頭帳戶。				
9	林孟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0日10時2分許，透過臉書暱稱「Ramkesh Gurjar Gurjar」之帳號佯為買家，向林孟駿訛稱欲以賣貨便下單購買演唱會門票，然需開通銀行資金流認證云云，使林孟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年月11日0時7分、0時9分、0時10	羅伯昇	114年2月1日0時19分至0時22分許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臺中正路郵局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01

		許，分別匯款4萬9988元、4萬9983元、4萬9987元至黃鼎璿（由警另行偵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詳如犯罪事實一、(-)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詳如犯罪事實一、(二)暨附表一編號1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1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2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3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4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5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6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7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8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詳如犯罪事實二暨附表二編號9所載	羅伯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